

2023 年度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信息公开

（第十一批次）

1. 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监测项目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总氰化物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表一：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DW001★FS1	2023.8.16	pH（无量纲）	7.0	7.0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9	10	10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55	0.075	0.065	0.065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3	0.04	0.03	0.03	8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0.65	0.64	0.64	0.64	20	达标
		色度（倍）	7	8	7	7	64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1.0	达标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仪器检出限。标准限值由客户指定，总氰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限值要求；pH、总氮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限值要求；其余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表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DA002□YQ1	2023.8.16	标况风量（m³/h）		627	605	609	614	/	/
		烟气温度（℃）		36.3	41.5	43.9	40.6	/	/
		流速（m/s）		6.5	6.4	6.5	6.5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6	0.06	0.08	0.07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6×10 ⁻⁵	3.63×10 ⁻⁵	4.87×10 ⁻⁵	4.09×10 ⁻⁵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2.48	2.31	3.05	2.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5×10 ⁻³	1.40×10 ⁻³	1.86×10 ⁻³	1.60×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2	0.47	0.49	0.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6×10 ⁻⁴	2.84×10 ⁻⁴	2.98×10 ⁻⁴	3.03×10 ⁻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630	851	819	2000	达标
提炼车间废 气排放口 DA001◎YQ2	2023.8.16	标况风量（m³/h）		4166	4227	4247	4213	/	/
		烟气温度（℃）		40.9	41.1	41.4	41.1	/	/
		流速（m/s）		19.5	19.8	19.9	1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2.2	1.9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50×10 ⁻³	9.30×10 ⁻³	8.07×10 ⁻³	8.2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2	0.37	0.40	0.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5×10 ⁻³	1.56×10 ⁻³	1.70×10 ⁻³	1.67×10 ⁻³	/	/

注：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YQ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提炼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YQ2 排气筒高度为 15m。标准限值由客户指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限值要求，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

注：1. 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181712050320，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受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2. 以上监测结果中”ND”表示该项监测因子未检出。

2.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辛安渡厂区

企业名称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辛安渡厂区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监测项目	1、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溶解性固体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五、检测结果

1、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简评
		淡黄，微浊		
总排口	pH（无量纲）	7.6	6~9	达标
	氨氮（mg/L）	0.688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6	5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7	100	达标
	溶解性固体（mg/L）	412	2000	达标
备注	废水排放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溶解性固体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执行标准参照企业排污许可证。			

3、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简评
颗粒物 (mg/m ³)	○1#	0.153	1.0	达标
	○2#	0.279		
	○3#	0.335		
	○4#	0.314		
备注	1、天气情况：晴，东风，平均风速 1.9m/s； 2、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执行标准参照企业排污许可证。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11712050183，证书有效期为 2027 年 9 月 7 日），该公司受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监督执法监测。

3. 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监测项目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pH，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SS		

七、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8 月 9 日	废水总排口 (★1) (9:37)	pH 值（无量纲）	7.7	6-9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96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500	达标
		氨氮	0.030	45	达标
		悬浮物	8	400	达标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8 月 9 日	DA001（③1） （10:01）	烟气温度(℃)	68	/	/
		烟气流速(m/s)	9.47	/	/
		标干流量(m³/h)	1569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3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0	/	/
	DA011（③11） （11:16）	烟气温度(℃)	40	/	/
		烟气流速(m/s)	2.74	/	/
		标干流量(m³/h)	30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	/	/
	DA003（③3） （13:37）	烟气温度(℃)	40	/	/
		烟气流速(m/s)	11.6	/	/
		标干流量(m³/h)	130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8 月 9 日	DA004（④） （14:47）	烟气温度(℃)	41	/	/
		烟气流速(m/s)	10.1	/	/
		标干流量(m³/h)	1132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	/	/
	DA009（⑨） （13:39）	烟气温度(℃)	34.0	/	/
		烟气流速(m/s)	13.07	/	/
		标干流量(m³/h)	146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	/	/
	DA010（⑩） （14:47）	烟气温度(℃)	34.1	/	/
		烟气流速(m/s)	9.96	/	/
		标干流量(m³/h)	1130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	/	/
备注：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8 月 9 日	厂界上风向 1#（O1）	颗粒物	0.206	/	/
	厂界下风向 2#（O2）		0.265	/	/
	监控点（O2）与参照点（O1）的 差值		0.05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O3）		0.347	/	/
	监控点（O3）与参照点（O1）的 差值		0.14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O4）		0.257	/	/
	监控点（O4）与参照点（O1）的 差值		0.051	0.5	达标
备注：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八、结论

本次对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如下：

废水总排口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95，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监督执法监测。